

職業安全探討

- 以墜落及機械夾捲為例

貿三丁32蔡宜健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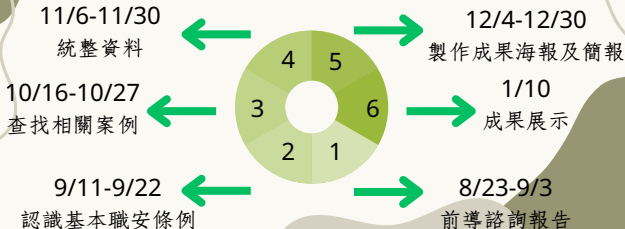
1. 動機與目的
2. 實施內容與進度
3. 學習成果展示
4. 歷程省思與感想

動機與目的

普所全職割伯機要討
一個安全：切伯被想探題
一他種例如的而我來問
是而各，毒我神以習全
伯，有，害中像留所學安
伯工境危、不，主
和勞環的塵故一臂自工
爸基層上粉事為手個員
爸基工康、等因到這層
的的的健康捲是捲過基
我通在或業夾就械透

因為有很多的基層勞工每天做相同的工作就會有一種反正我都很熟、我都很懂不會出事的想法，可是這就是出事的最大主因，因為他們沒有確實落實SOP只有依照自己的經驗下去判斷，所以透過這個探討讓更多的勞工可以喚醒他們該有的安全意識，以免造成憾事的發生有可能因為這一時的便宜行事毀了一個人甚至一個家庭。

實施內容與進度



實施內容

- 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相關職安法條例
- 使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查找職災相關案例
- 使用Canva製作簡報

職安法重要相關條例 (機械夾捲相關)

第41條

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42條

雇主對於機械之設置，應事先妥為規劃，不得使其振動力超過廠房設計安全負荷能力；振動力過大之機械以置於樓下為原則。

職安法重要相關條例 (機械夾捲相關)

第48條

僱主對於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剎車系統連動，於緊急時能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之轉動。

第58條

僱主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職安法重要相關條例 (墜落相關)

第224條

1.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2. 雇主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職安法重要相關條例 (墜落相關)

第226條

僱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第228條

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工業意外媒介物？

媒介物可分為兩類：

(1) 能源：如電源、光源、熱源、輻射線、或利用物理性或化學作用所產生的能量：如振動或爆炸震波等。

(2) 危害性物質：如粉塵、有害物品、蒸氣、霧滴(MIST)、煙煙、腐蝕性物質、致病致癌物等。

關於職業安全相關案例-機械夾捲

(發生在身邊的真實職安案例)

一.災害類型:捲夾(7)

二.災害媒介物:車床

三.事發地點:伯父的公司

四.發生經過:在某一天晚上加班時間，由於長時間工作過度勞累，在加上工作交期緊迫急於交貨，導致在工作的時候，貪圖一時之快，未依照工作流程的SOP去實施加工，導致衣服被機械捲入，連帶手臂也一起被捲入，雖然有即時按壓緊急停止按鈕，但伯父的手臂還是無法幸免於難，因捲入時緊張拉扯造成伯父手臂肌腱碎裂傷口深及見骨且傷口範圍相當大，且因為是捲入拉扯的撕裂傷，導致傷口無法縫合而，使該手臂日後無法像正常人能輕易的提取重物。

關於職業安全相關案例-墜落

一.行業分類：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二.災害類型：墜落(1)

三.媒介物：屋頂(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111年5月5日施工者與一同作業者及雇主於某民宅倉庫屋頂更換屋頂鋼浪板及塑膠採光罩等作業，雇主未提供罹災者等人安全帽及安全帶，也未對易踏穿塑膠採光罩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導致施工者，不慎踏穿舊塑膠採光罩墜落至地面，送醫急救於到院前死亡。

省思

在這個學期的自主學習過程中，我不僅深入的了解到了職安這個工作的重要性，也認識到了許多職安相關條例。在學習的過程中也查找了許多職安的相關案件，知道了案件的案發過程、處理結果、災害防止對策。除了瞭解到這些，自主學習還讓我學到了如何堅持不放棄並且找出更完美的資料，也讓我學到如何妥善的運用時間雖然過程中遇到需多的困難但我還是認真的把它做完了，期望我以後可以透過這次自主學習學習學習到的東西來妥善運用在我的未來不管是課業還是生活上。



Thank You